

第二章 非營利組織與青少年休閒營隊

本章主要目的在從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特性為切入點，探討青少年休閒活動的重要性，及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之相關研究，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特性；第二節青少年與休閒營隊；第三節國內四個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之介紹；第四節小結。

第一節 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特性

依據有關學者之研究(黃振球，1970；張春興，1977；胡海國，1985；北市教育局，1982；林清山，1985，轉引自何福田，蔡培村，1992)，歸納青春期少年的身心發展特性有下列方面：

壹、生理方面：

- 一、性特徵發展：青春期開始起於生殖器官的成熟及隨之需生的性生理方面的變化，一般而言，女生在生理方面的變化較男生早熟且明顯。
- 二、發展速率的改變與各部發展的失衡：青春期的身體是急速成長的現象，但各部位的成長速率並不完全相同。

貳、心理方面：

- 一、要求需要的實現：依據 Maslow 對人類的動機所提出的需求滿足理論(Theory of need Gratification)，其需求層次由低而高分別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實現需求。而青少年發展階段，對此五種需求的滿足尤其迫切。
- 二、情緒表現劇變：由於內分泌激增，導致此期青少年大多愛新奇、熱鬧、冒險的活動，而且好動、精力充沛、反抗意識熾盛。
- 三、性意識的增強：由於性機能的發育成熟，自然地性意識也隨之增強。青少年由先對異性的敵對態度、轉變為被異性所吸引，並對與性有關的事物，充滿了好奇和探索的欲望。

- 四、 社會性的發展:青少年由兒童期的小團體解脫出來,開始加入社會團體,結交更多的友伴,而有結夥與集團的形成。此時較重要的三大變化是:社會接觸的擴大、開始脫離家庭羈絆而謀求獨立、重視團體的規章與友伴的舉止。
- 五、 智能的發展:青少年時期的行為特徵是能夠以概念的、抽象的、合於形式邏輯的思考方式解決問題,但畢竟仍然未達智能成熟的程度,往往因此易流於主觀的、狹隘的甚至錯誤的看法,並且不滿現實和自大自傲的態度。
- 六、 自我意識的形式:青少年對自己的興趣逐漸增強、愈來愈注重儀表、體態、修飾及服裝,並且愛好表現,在心理上祈求獲得讚許與鼓勵。
- 七、 興趣的改變:興趣是個人對某些事物或活動有所喜好而主動接觸,參與的積極心理傾向。並且興趣會受內在及外在因素的影響而改變,它是可以培養的,所以興趣是學習的動力,也是學習的結果。

另依據陳李綢與郭妙雪(1998:20)的研究,青少年的心理問題大致有下列七項問題:

- 一、 升學制度帶來的問題
- 二、 與父母關係的問題,包括與父母疏離的困難、批評與反抗父母、代溝
- 三、 與權威者的關係
- 四、 交友感情的問題
- 五、 與戀愛有關的煩惱
- 六、 與性有關的困擾
- 七、 自我認識的問題

而楊國樞、張春興(1983:13)亦指出青少年問題的形成原因,主要在於家庭、學校與社會方面:

- 一、 家庭方面:父母管教方式不當,過份嚴峻苛刻,使精神上感受太

大的壓力；或者過於溺愛寬縱，以及父母有惡癖惡習、家庭破碎等。

- 二、 學校方面:學校著重知識的傳授，對於學生生活沒有適當的輔導。
- 三、 社會方面:青少年因生活的空間逐漸擴大，開始與社會接觸。對於尚缺乏成熟判斷力、價值觀念、是非善惡和道德標準的青少年，是很容易受其感染的。

依據鍾郁心(1997:21)研究發現，青少年所困擾的問題，包括

- 一、 青少年的生活適應困擾，以「升學就業」最為嚴重，其次為「學業困擾」，再其次為「自我困擾」。最不困擾青少年的問題依序為「家庭困擾」、「休閒娛樂困擾」、「人際困擾」。
- 二、 家庭關係對青少年生活適應，有顯著正面的影響。
- 三、 家庭相關因素與青少年生活適應，有顯著相存在，包括家庭氣氛、性別、學業成績、親子溝通等四個變項。能有效預測青少年的生活適應，可解釋青少年的生活適應，其總變量為 22.25%。
- 四、 男女青少年在生活適應，沒有呈現顯著差異，但在「人際困擾」、「健康困擾」、「異性友友困擾」、「自我困擾」、「經濟困擾」、「情緒困擾」、「休閒娛樂困擾」方面，卻有顯著差異。
- 五、 成績優良的青少年，其生活適應最好，與學業成績低劣者有顯著差異。
- 六、 住在家裡與住在外面的青少年，不論在生活適應，或者各類生活適應困擾上，都沒有顯著差異。
- 七、 不同出生序的青少年，不論在生活適應或各類生活適應困擾上，都沒顯著差異。
- 八、 母親為職業婦女，或為家庭主婦的青少年，不論在生活適應或其困擾上，都沒有顯著差異。

經由上述發現青少年係處於升學主義掛帥，強調學業成就的一元主義的教育環境下，而其身心發展的特性主要是在依賴與自主之間找

一個平衡點，這個階段可說是青少年的狂飆期，必會面臨如升學壓力、與家人互動的問題、交友問題等許多的問題和挫折。

故在這雙重外在與內在種種的問題與困擾影響下，可適時鼓勵青少年參與正當的休閒活動，尤其兼具教育性與休閒性的營隊活動，讓青少年透過團體生活，提昇解決問題的能力與學習良好的人際互動，以適度的解決青少年問題，並進而健全青少年的身心發展。

第二節 青少年與休閒營隊

休閒的定義，因學者們研究的面向與旨趣不同，而有莫衷一是的解釋，但大多強調休閒活動中的自由意志、選擇與愉悅情緒，是相對於工作或職務，更非針對生存所必需的原級需求(need)。一般來說，研究休閒的學者大都認為休閒留給個人去決定的主觀定義較好；然而社會學家研究對休閒定義，大都採取界定時間或活動的作法來定義休閒。以台灣地區而言，父母重視孩童時期的才藝學習，期望透過琴藝、舞蹈、繪畫等，培養他們的休閒興趣，但若夾雜著父母過多的期望時、或為比賽、考試及升學等目的，則就不是休閒活動了，因為當孩童或青少年在此種壓力下，參與休閒活動也難以體會心理「自由」的快感。

正當的休閒活動是可增進身體、心理健康、提昇工作效能、增長見聞。對家庭而言，透過家人共同的活動可增進家人互動機會避免關係緊張。

所以休閒活動對青少年而言，並非是一種生活的浪費，而是有更深遠的教育與成長的意義，故可見青少年休閒的重要性。以下為透過文獻先探討青少年休閒活動的重要性，再以說明休閒營隊對青少年的影響。

壹、青少年休閒活動的重要性

青少年階段處於身心發展的關鍵時期，由於身體的改變及心理的

成熟過程。其情緒不穩且缺乏安全感，對生命價值、道德觀念及合時衣著與行為或到茫然無措，必須藉助同儕之間彼此的支持與瞭解，這種需要促使青少年迫不及待的渴望與同儕認同(涂淑芳譯，1996:210)。而休閒活動是青少年社交的媒介，可以提供各種能促進其正常社交活動的機會。

青少年時期也是自我認定的危機期，他們最想求證的問題是，「我到底是誰？」這個問題在青少年時期得不到圓滿的答覆時，自我認定的危機將繼續延伸。青少年企圖從不同的生活角色和人際關係中尋求自我，遇到挫折時，他們難免愁苦、心灰意冷，感嘆人生毫無意義。而休閒活動可以讓青少年體驗不同的生活角色及行為，能讓青少年適度的調適身心平衡，能減少青少年為肯定自我所做出的許多矯枉過正行為(涂淑芳譯，1996:208)。因此綜上可知，青少年休閒的重要性自是不可言喻。

以下即針對有關青少年休閒重要性的國內外相關研究，臚列如下：

黃德祥(1994)在「青少年發展與輔導」指出，休閒活動對於青少年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其能提供青少年體驗成就與能力的機會及促進創造力與表達能力的發展，對青少年自我成長、自我界定及自我實現等自我概念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助益。另外，藉由休閒活動發展人際與社會技巧、達到或維持心理健康及促進學業進步，對青少年成長而言，亦相當重要。

趙善如(1995)認為休閒活動對於青少年身心發展具有重大影響：青少年成長過程中，休閒活動是陶冶性情，發展自我的一個途徑；休閒活動是青少年交朋友，建立同儕團體與參照標準的機會；休閒活動具有調劑、紓解生活壓力的意義。

林東泰(1997:78)在「青少年休閒價值觀之研究」，選定台北地區12-18歲之在學青少年共五十名為深度訪談對象，研究發現青少年從事休閒的基本目的，是為了脫離升學壓力的枷鎖桎梏，藉以獲得身心

的紓解與放鬆；而受訪者對於休閒的主要功能看法，有放鬆心情、拋棄責任、紓解壓力、擁抱快樂、消除疲勞、調劑身心和鍛鍊身體等。

黃金柱等(1999:23-26)在「我國青少年休閒運動現況、需求暨發展對策之研究」中指出，青少年休閒運動的重要性於能滿足青少年喜歡從事休閒運動的需求、紓緩青少年體適能衰退的趨勢、有助於青少年終生參與休閒活動的興趣與習慣、落實教育改革暨週休二日美意及有助於減少青少年犯罪。

嚴祖弘等(2001:23)認為青少年參與休閒活動，雖然有輕鬆玩樂的一面，但絕不只是玩樂，而是有助於自我成長，發掘自我的能力、興趣與價值觀，並獲得課業壓力的紓解與生活的適應，進而開闢未來的人生視野，因此，良好的休閒活動對於青少年的成長與生涯發展有其極大的幫助，對於青少年的重要性自是不可言喻。

美國學者 Larson 與 Kleiber 在 1991 年探討休閒與青少年發展的重要研究中指出，休閒生活對青少年的重要性可從三方面觀察得知：

- (一)休閒佔青少年日常生活很大比率；
- (二)休閒是青少年日常生活中可預期、可追求的青春、歡樂泉源。
- (三)休閒對於青少年的發展與社會化的歷程具有工具性的意義，由於休閒的自主適性，除了提供青少年自我選擇、自我試煉的機會，也間接提供對成人世界試驗與探索的機會（轉引自楊敏玲，1994）。

Kleiber 與 Rickards(1991)亦指出休閒在青少年發歷程中具有的三種重要功能(轉引自楊敏玲，1994)：

- (一)透過休閒，達到釋放壓力、鬆弛緊張的目的，對於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具有調適的功能。
- (二)透過休閒參與，達到社會互動的目的，由於青少年的同儕團體在休閒參與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藉由同儕團體的互動，青少年在休閒中建構其人際關係的網路，以休閒的型式，去

結交朋友，除了達到探索異性並滿足其好奇心的目的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休閒的參與，青少年學習如何處理人際關係，進而學習社會參與的溝通技巧。

(三)透過休閒，青少年得以摸索、認清自我、拓展自我、進而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由於青少年階段正面臨自我肯定與自我認同的壓力，在休閒活動中，他們於摸索自我興趣的同時，也正同時進行著自我的認識與自我的拓展。

綜上所述，青少年一方面藉由休閒活動滿足自己的心理需求；一方面藉由休閒活動達到自我認識、自我發展的目的。休閒活動對於青少年的成長具有積極而重要的意義，休閒活動是一個人心理需求的表示，也是自我概念的顯現。即如同嚴祖弘等(2001:24)指出，青少年的發展，可以透過休閒的過程，一方面建構「成長轉型」的自我與自我調整定位，另一方面則又有同儕團體認同的他人導向。由此可知，在青少年成長的過程中，休閒活動確實扮演著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

貳、參與休閒營隊對青少年的影響

承上的探討中不難發現，休閒活動對青少年身心發展的重要性。然而市面上充斥著五花八門、琳瑯滿目且良莠不齊的休閒活動，這些活動是否可以達到休閒的目的呢？或只是假休閒之名，實際上只是市場上為因應需求而提供以「利潤」為前提的產品呢？到底什麼樣的休閒活動符合青少年階段的需求適合青少年參與？那些休閒活動是深受青少年喜愛？

在嚴祖宏等(2001:95)指出，青少年喜歡的休閒娛樂中，唯有「社團體能」類是最能達到休閒知覺自由的功能，也是他們休閒經驗的主要來源。

飛颺青少年成長中心(謝智謀等，2002:6)指出，休閒營隊活動促使孩子從父母的呵護、電視的沈迷中抽身出來。許多青少年在戶外的休閒營隊中學習照顧自己、解決困難，透過興趣的培養與技能的學

習，建立自信心，發覺生命的意義。而營隊式休閒活動的提供，可以幫助青少年在休閒中表現自己真實的一面，更多的瞭解自己、增加與人之間的互動，達到人際關係的建立、學習如何適切的表達愛與關懷、建立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管道及經由體能體魄的訓練，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謝智謀等(2002:2)在「淺談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籌之考慮因素與策略應用」一文中認為，青少年在參與休閒營隊的活動過程中，學習對自己我意識的體認、藉由與他人相互關懷，建立友誼、抒解身心上壓力與增長健康。因此，在眾多形式的休閒活動當中，休閒營隊活動的參與，對於青少年的身心成長與發展，擁有積極正面的意義，實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

吳崇旗等(2004:摘要)在「長期營隊活動舉辦之成效研究」，以針對 15 位中輟生、行為偏差或家庭功能失調的國、高中生辦理「28 天共生營活動」研究發現，學員經過活動後，在整體自我概念及各個面向中，皆呈現增長的現象；在整體生活效能及各個面向上，全面呈現增長的現象；對學員個人自我概念及生活效能有正面的影響，顯示活動成效良好。

第三節 國內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之現況

本節回顧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之相關研究，再介紹金車教育基金會、救國團、都市人基金會、法鼓山基金會等四個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情形。

之所以選擇金車教育基金會及救國團原因為，這二個組織其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歷史較悠久亦較有名氣；另法鼓山及都市人基金會不但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亦具有宗教信仰背景的非營利組織。

因人力與時間的因素，本研究資料來源係以這四個組織在 2006 年暑期間在其各屬的網站上推動之青少年休閒營隊之網站相關資訊

為主，再佐以經研究者詳閱其各屬網站資訊後之轉化資料。再從相關文獻中探討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之問題，最後結合實務現況及文獻探討二者加以評析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上的問題。

壹、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之研究與問題

綜觀國內有關非營利組織之研究篇數雖不少(約一百多篇)，但研究主題廣佈於財務理(募款、稅制)、行銷管理(公共關係、民眾滿意)、人力資源管理(志工管理、領導方式)、組織認同(使命、目標)、組織特性與相政策檢討等零散面向。對於以非營利組織因組織之使命，繼而規劃與使命相連結的活動及服務，並藉由活動的執行及提供的服務以達到組織目標及使命的研究極少。

本研究係以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為研究旨趣，非營利組織為達組織使命而專為青少年階段規劃提供的服務。然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九十年非營利組織暑期青少年休閒活動方案成果評估研究」(2002:68)中指出，在 2001 年青輔會所補助之非營利組織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方案純屬青少年休閒組織佔少數，大部份為福利類組織(41.9%)、其次教育類組織(33.3%)、文化類與運動類組織(1.9%)、宗教組織(7.6%)、社區組織(3.8%)、環保組織(2.9%)、其它有 7 家(6.7%)等。

由以上資料顯示，有著許多不同類別及性質的非營利組織，在政府政策的推波助瀾下，卻有志一同的規劃及辦理了許多的青少年休閒方案活動。因此可知，非營利組織辦理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應是組織中的策略之一，以期藉由活動達組織目標及使命。惟以不同性質的非營利組織提供性質類似的服務的研究甚少，故以下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有關非營利組織辦理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成果報告或專題研究，說明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問題。

呂建政等(1998:67-68)在「暑期青少年休閒活動營隊之成效調查-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6 年補助辦理之暑期活動營隊為例」的研

究報告，研究對象以參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 86 年補助辦理之暑期青少年休閒活動營隊之學員為研究範圍，發現參與暑期休閒活動營隊之青少年中，國中生的參與率為 28.5%，較之國小生之 65.2%，相對偏低。再者，低社經背景之青少年的參與率為 22.1%，較之於高社經背景之 49.8%相對偏低，因此在未來規劃青少年休閒活動之服務對象時，應儘量設法提高國中生與中、低社經背景之青少年參與比率。

青少年對於未來有興趣參與的休閒活動，以戶外活動類最高(51.8%)，其次為電腦類(34.5%)。青少年認為最適合參加休閒活動的時間，以寒暑假最為高(84%)，其次為週末及週日(18.1%)。在活動服務人員方面，對於人員之招考與培訓，除應注意其動領導能力，並應加強其人際素養，而使青少年在感受更多溫暖的學習過程中，既能習得休閒知識技能，也能藉此養成親切、友愛、分享的休閒態度。茲將以上資料結果臚列如下表：

表 2-1:86 年暑期活動營隊研究報告建議表

項目	未來規劃方向
活動對象	提高國中生與中、低社經背景之青少年參與比率
青少年有興趣參與之活動內容	最感興趣的是戶外活動，其次為電腦技能類活動
辦理時間	以寒暑假期間為主，其次為週末及週日
活動服務人員	應招考與妥為培訓，並加強其活動領導能力與人際素養

資料來源：呂建政等(1998:67-68)「暑期青少年休閒活動營隊之成效調查-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6 年補助辦理之暑期活動營隊為例」。

陸宛蘋等(2001:1, 67)在「以體驗學習為基礎建構青少年休閒系統—以 Project Adventure 為例」的研究報告中提到，本研究期在青少年休閒活動方案設計、活動執行與評估的系統中，能建構以「從活動中學習(Learning by doing 體驗學習)」為內涵，發揮休閒活動的最高價值。

其有關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的建議有：在青少年體驗學習休閒方案的發展上，減少僅以「一次活動」為主的方案；應以「體驗學習」為基礎，發展具「學習性」的青少年休閒方案。增加方案「延伸性」，避免「One Shot」式的方案，並透過系統回饋機制促進方案的改善與後續發展。並發現休閒系統的各輸入(input)元素中，各單位與團體在辦理活動時，最不能自主或受限最多的元素為場地、設施，因為各團體少有自備的場地。因此，常常遷就既有之場地限制，而影響了休閒活動的質與量。另外青少年休閒活動人才培訓除少數組織有對外招收人員培訓，其它多為組織自訓，資源和人力均相當有限。因此，若是沒有好的人才實在無法提供與發展落實優質的休閒活動。茲將以上資料結果臚列如下表：

表 2-2：以體驗學習為基礎建構青少年休閒系統之研究報告建議表

項目	未來規劃方向
青少年休閒方案內涵	「體驗學習」基礎，發展具「學習性」之青少年休閒方案
辦理活動時之困難	因場地、設施限制，影響休閒活動的質與量
青少年休閒活動之人才培訓	應有系統的規劃並培育休閒活動人才，包括計畫、執行、管理等人才。

資料來源：陸宛蘋等(2001:1, 67)在「以體驗學習為基礎建構青少年休閒系統—以 Project Adventure 為例」

官有垣等(2002:摘要)在「九十年非營利組織暑期青少年休閒方案成果評估研究」之研究報告，係針對民國 90 年向行政院青輔會申請補助辦理暑期青少年休閒活動之非營利組織，由專家學者作全面性的訪視與方案成果評估。研究顯示，1、申請補助的非營利組織大部分為社福型組織(41%)。2、活動方案服務對象較偏向 6-12 歲的兒童(46.4%)。3、因此實質上方案真正以青少年休閒為主要宗旨及服務目標者實為少數。若以青少年休閒相關的組織又差距非常大，顯然過去並不重視青少年休閒這個議題。4、青輔會補助經費，僅佔總經費的 12.96%，其它經費來源分別為組織本身的預算佔 38%，學員收費佔 23.5%，其它經費來源佔 16.31%，因此顯示本研究之暑期青少年休閒活動之經費以來自組織預算及活動收費為多。5、如果不細分參加時數及活動內容的難易度等因素，平均每位學員費用為 2,727 元，平均獲得青輔會補助金額為 353 元，約佔每位學員平均費用 13%。6、方案辦理時間多為三天二夜之營隊活動，最多不超過一週。7、方案投入執行人員，其中專職人員佔 8%，志願服務人員佔 76%，顯示志願服務人員是本研究青少年休閒活動的主力人員。茲將以上資料結果臚列如下表：

表 2-3:90 年暑期活動營隊研究報告建議表

項目	研究發現
申請補助之組織性質	以社福型組織為最多
服務對象	較偏向 6-12 歲的兒童
申請補助之組織宗旨	實質上方案真正以青少年休閒為主要宗旨及服務目標者實為少數
活動經費來源	來自青輔會補助佔總經費之 12.96%，因此活動經費來源以組織預算及活動收費為多
學員繳交費用	平均每位學員費用為 2,727 元，平均獲得青輔會補助金額為 353 元，約佔每位學員平均

	費用 13%。
營隊天數	三天二夜之營隊活動，最多不超過一週
投入活動執行人員	專職人員佔 8%，志願服務人員佔 76%，顯示志願服務人員是本研究青少年休閒活動的主力人員

資料來源:官有垣(2002:摘要)「九十年非營利組織暑期青少年休閒方案成果評估研究」

貳、四個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介紹

將以各組織之緣起、使命、活動對象、志工及輔導員招募、活動收費、活動場地、營隊內容及活動特性為介紹，其中活動收費不計其活動困難度及天數，以大約平均收費的數值。

一、金車教育基金會¹

(一)緣起

金車教育基金會乃由金車股份有限公司鑑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於民國 69 年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登案成立「財團法人金車飲料教育基金會」，後於民國 73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並於民國 81 年轉至教育部立案。

(二)使命

其使命為「發揚中國固有優良傳統文化，鼓舞社會善良風氣，推動社會公益，提升大眾生活品質」。歷年來更積極的倡導正當休閒觀念，以提昇全民休閒生活品質，並發掘及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回饋社會，推展社會公益。

(三)活動對象

就其推動之青少年休閒營隊而言，為國小四至國中三年級。

¹ 摘自金車教育基金會網站網址:www.kingcar.org.tw

(四) 志工、輔導員招募

以招募 18 歲以上大學一、二年級或專科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及高中職三年級應屆畢業生(不含研究所)。招募流程為針對學員所繳之書面報告，做初步篩選後，做第一次中英文筆試及面試；經由第一次面試錄取學員參加志工訓練，再施以第二次中英文筆試，選出具資格參加國際交流活動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擔任該會志工，從事營隊與國際服務。

(五) 活動收費

其於 2006 年所推動之青少年休閒營隊有「2006 探險世界美語 Summer Camp」及「2006 輔迪品德美語 Summer Camp」2 個營隊，共計辦理 16 梯次，皆為 8 天 7 夜活動，其平均收費為新台幣 11,000 元。

(六) 活動場地

就其於 2006 年所推動之青少年休閒營隊，場地皆於學校；「2006 探險世界美語 Summer Camp」於中國科技大學，「2006 輔迪品德美語 Summer Camp」於南投縣內湖國小。

(七) 營隊內容

技能（英語學習）研習育樂營

(八) 活動特色

能隨時代脈動，掌握國際的潮流，以「新視野 新世界」為活動設計重點，將學習英語及生活品格融入營隊活動，培養青少年學習獨立生活、提升國際觀。

二、救國團²

(一) 緣起

救國團鑑於時代需，先總統蔣公號召，於民國 41 年經行政院頒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於台北市正式

² 摘自救國團網站網址:www.cyc.org.tw

成立。於民國 78 年依據「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為「教育性服務性與公益性之社團法人」。民國 89 年團員大會臨時會出席團員通過，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簡稱救國團」，並經內政部同意備查。

(二)使命

其使命為「以結合愛國青年，在『我們為青年服務，青年為國家服務。』之原則下，對在學及社會青年提供各種有益身心及有助國家、社會發展之服務」。

(三)活動對象

就其推動之青少年休閒營隊而言，為國小、國中及高中生。

(四)志工、輔導員招募

由於救國團的活動多，其所需要的志工及輔導員量更多。基本上救國團營隊服務人員培訓分二大訓練體系，一是於金山活動中心辦理的「金山假期服務員」訓練，簡稱「金假服」，另一「中國青年服務社假期活動服務員」簡稱「嚕啦啦」(lu la la)。以上二大訓練體系的服務員皆是透過各大專院推薦大一至大三階段的優秀社團幹部，經甄選擇後再加以培訓、實習後才能正式成為服務人員。

(五)活動收費

就其於 2006 年暑期自辦營隊之區域聯營的青少年休閒營隊³為範圍，共計約辦理 61 個營隊，計 156 梯次，其平均收費大約為新台幣 3,204 元。

(六)活動場地

就其於 2006 年所推動之青少年休閒營隊，場地大多於各風景區、遊樂區及其所屬之各活動中心。

(七)營隊內容

以知能研習育樂營為主。

³ 摘自救國團 2006 年暑期青年休閒活動資訊網(<http://www.youth.org.tw/>自辦營隊/區域聯營。

(八)活動特色

綜觀救國團的活動內容，其實與台灣政治情勢息息相關，如早期民國 42 年的「戰鬥營」、民國 61 年台灣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事件後推出的「青年自強活動」、民國 89 年到現在，因社會觀念轉變、時代潮流推出的「青年休閒活動」。由於救國團在各縣市皆有所屬的團委會也有屬於自己經營的活動中心，故其辦理之暑期活動不但梯次多、營隊內容更包羅萬象堪稱國內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歷史最為悠久的組織。

三、都市人基金會⁴

(一)緣起

於民國 78 年由陳公亮牧師與一群另類的社會工作者所成立的，透過音樂創作、表演、營會、演講等活等，到各個角落主動和青少年接觸。

(二)使命

其使命為「喚醒並教育有志青年投入青少年服務」、「透過創意休閒啟發青少年價值，提供潛能成長舞台」、「協助心理或行為偏差青少年進行一對一輔導」、「鼓勵志工在服務中提昇自我成長及尋找生命責任」。

(三)活動對象

就其 2006 推動之青少年休閒營隊而言，為中輟之虞、家庭功能失落之青少年。

(四)志工、輔導員招募

就其 2006 年暑期招募引導員訓練，以招募學校老師、大學服務性社團學生及社工心理相關科系大專生，並經過四天三夜的密集訓練課程後，及活動前至少會有三次的工作人員籌備會議。

⁴ 摘自都市人基金會網站網址為：www.citypeople.org.tw。

(五)活動收費

於 2006 年所推動之青少年休閒營隊有「法務部委託專案活動」、「藍天家園委託專案活動」、「28 天長期共生營」等三個活動，各一梯次。因大部份為專案委託，且其參加對象特殊，於該基金會的網站上並無顯示參加學員的報名費。

(六)活動場地

玉山、大霸尖山等戶外活動場地。

(七)營隊內容

冒險體驗營

(八)活動特色

因其活動對象為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其活動內容自然與其它一般青少年不同。其活動內容以攀岩、溯溪、登山的主題性冒險體驗活動為主，再輔以自我探索活動。

四、法鼓山文教基金會⁵

(一)緣起

於民國 78 年由聖嚴法師成立，為一佛教背景之非營利組織。

(二)使命

其使命為「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在社會推動各種教化人心的活，企盼透過各種教育管道，將佛法深入每一個人心中。

(三)活動對象

就其 2006 推動之青少年休閒營隊而言，為國小三至六年級，即 10 至 12 歲之青少年。

(四)志工、輔導員招募

以招募大專生或社會青年，並施以一天的營前培訓。

⁵ 摘自法鼓山網址：www.ddm.org.tw

(五)活動收費

於 2006 年所推動之青少年休閒營隊為「2006 北四轄區『兒童心靈環保自然體驗營』共二梯次，每位學員新台幣 1200 元。

(六)活動場地

法鼓山之教育訓練中心。

(七)營隊內容

知能成長營

(八)活動特色

以心靈環保為主，讓青少年於生活中體驗禪的哲學，在大自然的環境下傾聽自己的聲音和學習與自己對話。

茲將以上的資料，簡扼的呈現，如下表：

表 2-4: 四個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介紹表

組織 事項	金車	救國團	都市人	法鼓山
緣起	企業所屬單位	政治情勢背景	基督教背景	佛教背景
使命	提昇全民休閒生活品質	提供青年各種有益身心社會發展之服務	協助行為偏差青少年輔導	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
活動對象	國小四至國中生	國小、國中至高中	偏差行為青少年	國小三至六年級
志工、輔導員招募	有定期舉辦	有定期舉辦	有活動時才舉辦	有活動時才舉辦
活動收費	11000 元	3204 元	--	1200 元

活動場地	學校	各所屬場地 或風景區	玉山等戶外	各所屬場地
營隊內容	技能研習育 樂營	知能研習育 樂營	冒險體驗營	知能成長營
活動特色	以英語融入 活動	歷史悠久， 內容包羅萬 象	冒險體能及 輔導並重	強調心靈成 長

資料來源:各所屬網站

從以上資料得知，活動對象以國小生為主；金車教育基金會之活動收費最高 11000 元；營隊內容以知能性的營隊為主，志工招募皆有辦理，惟仍有部份組織有活動對才辦理；只有都市人基金會之活動對象以弱勢青少年為主。

第四節 小結

本節以綜上相關的研究顯示及發現，分別就活動服務對象、休閒營隊活動方案內容、服務人員、經費來源及場地等問題評析。

- 一、活動服務對象:非營利組織在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上，活動服務對象多為兒童階段的青少年，其造成的原因可能是，一是國中生背負著升學的壓力，應以課業為優先，所以父母的態度是較不會鼓勵國中生於寒暑假參與休閒營隊活動。二是國中階段的青少年，其休閒營隊活動方案的執行的困難度會比兒童休閒營隊的高。然依青少年發展的特性來說，國中階段的青少年更應積極參與休閒營隊活動，藉以學習人際互動及獨立自主，調劑、紓解生活及升學壓力等，所以這是非常弔詭的現象，亦是急需解決的問題。
- 二、休閒營隊活動方案內容:應依據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特性、青少年感興趣的活動項目為青少年休閒營隊方案規劃的最重

要內涵，故以「體驗學習」基礎，發展具「學習性」之戶外休閒營隊活動，應是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主流及重要特色，亦是以利潤掛帥所辦理之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之商業單位所望塵莫及的。

三、服務人員：服務人員包括組織專職人員及志工，而依上述之研究報告顯示，志工是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的主力。因此，志工之招考並應妥為培訓，加強其活動領導能力、與人際素養及品格教育，以作青少年學習的榜樣並同時讓志工從中學習與成長。另應有系統的規劃休閒活動人才，包括計畫、執行、管理等人才，以符休閒時代潮流。

四、經費來源：政府雖有政策的提倡、引導與實際部份補助的鼓勵，但政府的補助費用畢竟只是杯水車薪，活動主要的經費來源以非營利組織本身的預算及活動對象繳交報名費。因此，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係有其使用者付費之市場機制存在。

但依據上述研究顯示，平均每位學員費用為 2,727 元，這對弱勢青少年的家庭來說，無疑的是一個經濟上的負擔。何況有些單位推出的休閒營隊活動之報名費於 5、6 仟元的比比皆是，動輒更有上萬元的活動方案。一般青少年參與休閒營隊活動可能習以為常了，但是那些處於環境艱困、經濟桎梏或教育資源缺等的弱勢青少年，其更需要透過休閒營隊建立自信與學習人際關係，但在市場費付的機制下，顯然他們是被遺忘的一群，這也是極待解決的問題。

五、活動場地：國內的非營利組織，除了救國團及少數的基督教團體有自備的營隊活動場地外，多數的組織在辦理青少年休閒營隊時，需要租借活動場地。然環顧國內，符合以戶外大自然及體驗活動為實施方案的場地，是僧多粥少的局面，且租金費用高，所以國內的活動場地的質與量並無法滿足需

求。又場地、設施限制，進而影響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的質與量，故活動場地問題一直是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困擾，亦極需解決的問題。